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城管罚字【2024】第73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 楠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7407016701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及经营者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林州市东岗岩峰街25号政府院内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单位损毁燃气设施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永康大道与205国道交叉口东南60米处损毁一处燃气管道,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情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_____

☐ 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65000.00)

2. 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银行(详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源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